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60號

原告 陳憶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朝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顏偉林